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李定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零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110年7月1日起分期清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1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121,014元及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62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起訴事實沒有爭執，伊因為癌症沒有償還能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沒有償還能力云云，縱令是實，亦僅係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被

01 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2 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。

06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8 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美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2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3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林珩倩